

2023年甘州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甘州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甘州区民政局		
实施目的	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及时纠正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绩效不高、运行质量差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水平；通过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以后年度细化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7,506.69	实际到位资金	17,506.6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045.3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045.33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461.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461.36
	实际支出资金	17,506.69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甘州区民政局未明确说明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但通过2023年全区民政工作要点及2023年民政工作总结的相关表述，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夯实兜底防线，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打造多元融合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
--------	--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强化监管培育，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慈善工作体系建设，有效提升志愿服务能力；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构建高效便捷服务体系；加强综合能力建设，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甘州区民政局对各项目资金设置了具体的项目年度目标。比如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年度目标为：“根据国家政策和区委区政府安排及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年度民政工作任务，督促各乡镇街道在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完成各项任务。全年抽查社会救助政策普及率大于90%，检查各乡镇街道救助政策培训次数大于2次，查阅各乡镇街道档案资料管理是否规范”。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甘州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涵盖预算资金17,506.69万元。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 《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5.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 6. 《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区财发[2024]116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部门规划决策、部门管理过程、部门履职效能、职责效果、等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3个。部门规划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9%、25%、36%、20%。另外，为调动被评价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双方配合的积极性，设置1个加减分项指标。

评价办法	1. 审阅资料2. 分析比较法 3. 因素分析法4. 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及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2.5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部门规划决策	部门管理过程	部门履职效能	部门职责效果	合计	
	得分率	76.30%	84.00%	77.80%	95.00%	82.50%	

五、存在问题

1. 部分挂账应收账款事实已经难以收回，未及时清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民政局账面应收区殡仪馆933,850.00元，据民政局相关人员介绍，该笔款项属于民政局拨付殡仪馆（河西学院附近）活动场所建筑款，该建筑已在多年前被拆除，应收殡仪馆的款项难以收回。

应收民政公司10,850.00元，应收福利厂5,000.00元，应收上秦渔厂20,000.00元，据民政局相关人员介绍，民政公司、福利厂及上秦渔场均已注销，应收款项无从收取。

应收甘州区殡仪服务中心9,300,000.00元，据民政局相关人员介绍，该资金是殡仪服务中心修建款，该殡仪服务中心已经上划至区旅投公司；应收购车款（三菱903）188,005.4元，据民政局相关人员介绍，该车辆已经被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收走。

以上应收账款事实难以收回，已经不符合政府资产的定义，未及时清理。

2. 甘州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附属配套工程及设施采购无依据

2017年6月12日，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州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字[2017]234）“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甘州区上秦镇甘州区中心敬老院北侧新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一栋，计划设置床位300张，总建筑面积12850.2平方米.....”，“三、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413万元，其他费用158.29万元，基本预备费182.71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2019年2月26日，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州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区发改审字[2019]22）“一、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甘州区上秦镇甘州区中心敬老院北侧新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人养护楼）一栋，总建筑面积12850平方米”、“概算投资2956.7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88.95万元，其他费用172万元，预备费140.8万元”，2020年8月6日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价27,784,942.61元。2023年1月该工程已经投入运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工程（含附属工程及设施设备采购）累计完成工程额5171.72万元，其中附属工程及设备设施采购额2393.23万元，项目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800万元，缺口资金2371.72万元。

甘州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护楼）附属配套工程及设施采购无依据（无配套工程及设备采购的批复文件），资金缺口较大。

3. 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超概算

2018年12月3日，甘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字[2018]526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甘州区明永镇政府东侧（原脱水厂址内）新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老年养护楼一栋，总建筑面积8169.24m²；餐厅一座，总建筑面积864.48m²；门房两座，总建筑面积86.4m²，电动伸缩门2座；锅炉房一座，总建筑面积108m²；配套完成室外三网工程、厂区绿化及硬化等工程”、“三、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2375.8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24.71万元，其他费用237.99万元，预备费113.13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

据甘州区民政局统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甘州区第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老年养护楼建设项目及附属工程实际完成投资3399.18万元，项目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778万元，缺口资金1621.18万元。

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远大于概算总投资，导致大额资金缺口。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民政局与相关单位核对账目，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后及时下账处理。

2. 积极筹措基本运营资金，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的基本运营；或对日间照料中心功能及运营模式变革，保留基本服务功能，增值服务通过获取增值费的方式减轻财政压力。

3. 严格落实《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没有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或超过财政承受能力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实施”、第四十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四十一条“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规定。

4. 严格落实《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确需增加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进行处理。

追加政府投资资金超过原核定概算10%及以上的，原则上应先进行审计，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